**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应用化学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石大京教〔2020〕16号》等文件的部署和要求，为确保理学院应用化学专业2017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顺利开展，特制订《2021年应用化学专业推免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方案》。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应用化学专业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为系主任，副组长为本科生教学副系主任、研究生教学副系主任，成员为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学秘书和毕业班级的辅导员。

组长：宋昭峥

副组长：朱娣 宋卫余

成 员：马跃 胡锐 李文亮 王亚军

**二、推免生推荐阶段申诉小组**

应用化学专业成立推荐阶段申诉小组，组长为应化系纪委委员，成员为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系主任。

组 长：周倩

成 员： 朱娣 黄海燕 张晓灿

**三、推荐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文化素质、身体和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高，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习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身体健康，符合研究生入学体格检查标准。

4学习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前三年必修课程成绩总优良率达到50%；前三年专业年级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50%。

其中第4项学业条件，选拔本博一体化培养博士生参照执行。

**四、排名办法**

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及学生全面发展的综合评价。根据考生综合成绩进行专业排名。综合成绩总分100分，其中，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占70%（满分70分），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占10%（满分10分），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占20%（满分20分）。前三年课程截止到2020年夏季短学期。按照前两项加和成绩排序和预估分配名额的1.3倍确定参加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审核的学生名单，然后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具有推免资格学生的专业排名。

**五、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算法**

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占20%（满分20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参军入伍，服兵役（4分）**

国家和军队为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相继出台一系列激励政策。“退役大学生”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只是其中之一。这些政策犹如强大磁场，助推一批批高学历青年走进军营。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2021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者，可免试（指初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

**2、德育评价（6分）**

德育部分总分6分。有满足以下条件的根据相关规则赋分，赋分可以累加，德育部分最高6分，不能超出上限。服兵役期间获得三等功者德育部分满分；

1. 参加志愿者（只享受一项）（2分）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可免试（指初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享受加分奖励，所有志愿者只享受一项。

1. 参与重大活动（如国庆游行，抗疫期间志愿活动）表现突出者赋分0-2分；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北京市工作室建设者赋分0-2分；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教育部思政司各专项项目赋分0-2分；
4. 作为主要成员带队获北京市优秀集体、党团支部北京市优秀班集体、北京市党支部红色1+1实践活动、北京市优秀团支部等）者赋分0-2分；

德育评价经2020应用化学专业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对德育评价进行审核鉴定认定后赋分。

**3、科研成果和发表高水平论文等评价（10分）**

科研成果和高水平论文等评价这部分总分10分。有满足以下条件的根据相关规则赋分，赋分可以累加，最高10分，不能超出上限。科研成果和发表高水平论文等评价，包括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竞赛获奖和国际组织学习，纳入综合评价体系。

科研成果和发表高水平论文等评价经2020应用化学专业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对申请学科竞赛和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认定后赋分。对存在争议的科研成果和高水平论文等，由学院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审核评议小组认定。

1.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主要包括专利、科研奖励、科研成果转化以及科研创新训练计划课题等科研成果。发明专利必须获得国家专利局的授权：①发明专利4分；②实用新型专利2分。排名在前两名，第二名分值减半。

参加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科技创新计划课题，必须是市级以上课题：①国家级科技创新课题6分；②北京市科技创新课题3分。

科研获奖：①国家级科研获奖6分；②省部级科研获奖3分；③学校级科研获奖1分，所有获奖必须是排名在前两名，第二名分值减半。

注明：上述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是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1. 学术论文

在读期间已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核心期刊目录》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正式发表论文（2分）；

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收录（6分）；

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EI收录（4分）；

注明：上述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是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共同第一作者分数减半。

1. 学科竞赛（只认一项）

学科竞赛主要指科技、知识、学术、创新类竞赛奖励。在校期间参加学校认定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科技、学科竞赛获全国最高奖（集体项目最多3名核心成员）：①世界级竞赛：一等奖6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5分；②国家级竞赛：一等奖4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③省级竞赛：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④学校级竞赛：一等奖1分，二等奖0.5分。

1. 国际组织学习（2分）

培养学生的国际化视野，鼓励学生到国际组织学习。到国际著名大学、研究机构访问与学习，时间一周以上的，可以奖励。

**六、申请流程**

1.应用化学专业学生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与排名、素质测评结果并进行公示。

2.学生申请

学生须填写推免申请表，自主申请推免生资格，并获得应用化学专业2名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未申请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生资格。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这部分申请评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本科阶段历年成绩单（原件）。
2. 有关获奖证书和学习科研成果复印件（验原件），如发表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等；
3. 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申请生必须保证所提交全部申请材料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应用化学专业推免同学进行网上公示，如发现申请生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七、时间安排**

1、9月22日至23日上午10：30，所有拟申请推免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推免申请表和2名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字的专家推荐书。

2、9月23日上午10:30至9月23日12:30，完成审核申请推免学生的推免资格。

3、9月23日24:00之前应用化学专业完成所有符合申请并通过资审学生的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审核以及专业排名。

4、9月24日，理学院审议、确定拟推免名单，公示拟推免生名单（10个工作日）。

5、9月25日，学院将拟推免名单报教务处。

6、10月7日，公示推免生名单结束，学校审议、确定推免名单。

7、10月8日前，推免生名单上传至教育部推免平台。

**八、监督管理**

1.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年度推免生推荐或复试，本单位教工应当回避相关工作。

2.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3.欢迎广大师生对推免生工作进行监督，学院纪委及应化系接受反映举报，为便于核实处理和反馈情况，举报人需提交署名书面材料。

学院监督电话：010-89733898

应化系监督电话：010-89733287